

证券代码：839459

证券简称：新一站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60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6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公司下述各发起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其拥有的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公司发起人的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p>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5.03	2016年2月29日前	现金
2	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500	12.76	2016年2月29日前	现金
3	俞娥	200	1.70	2017年3月9日	现金
4	张鹏	60	0.51	2017年3月9日	现金
合计		11,760	100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额(万元)	折合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6.96	2016年2月29日前	现金
2	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500	1,500	13.04	2016年2月29日前	现金
合计		11,500	11,500	100	-	-

<p>第三十九条……(三)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项；</p> <p>(四) 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审议。对于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总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对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进行审议。</p>	<p>第三十九条…… (三)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项；</p> <p>(四) 对公司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审议。对于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总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p> <p>(五) 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p>
<p>第一百零五条 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 审议单项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且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累计金额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且小于 30%的事项；</p> <p>(三) 决定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300 万元的事项；</p> <p>(四)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五) 决定单笔银行贷款数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事项。</p>	<p>第一百零五条 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 审议单项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且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累计金额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且小于 30%的事项；</p> <p>(三) 决定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300 万元的事项；</p> <p>(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五)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六) 决定单笔银行贷款数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事项。</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发展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